

债券代码：175546.SH

债券简称：H20 杉杉 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重大事项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声 明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集团”或“发行人”）发布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相关重大事项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中航证券提供的资料。中航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航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中航证券作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75546.SH；债券简称：H20杉杉1，原债券简称：20杉杉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9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4月2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759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含）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0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为9.5亿元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人民币9.5亿元。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票面年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98%。本期

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最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最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1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2月10日。以上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2月1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3年12月10日。以上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三、重大事项提示

杉杉集团于2024年12月12日披露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相关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了国内信用证到期日分别为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9日、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2月

3日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开证申请人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国内信用证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33,5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国内信用证到期，公司未付清国内信用证款项，导致浙商银行垫付信用证款项合计33,500.00万元。

公司应向上海银行宁波分行支付的人民币113.67万元贷款利息未按照还款计划完成支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在与上述贷款银行进行沟通协商，相关款项尚未完成支付。

二、逾期原因及后续处置计划

上述到期负债未结清主要系公司资金安排原因所致。目前，公司正与相关单位积极协商，待各方达成一致后妥善处理上述负债未结清事项。

三、公司目前债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并口径（除上市公司杉杉股份外）¹有息负债总额为126.25亿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短期债务为117.79亿元。

四、影响分析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已披露事项暂未触发公司存续公司债券交叉保护承诺等有关条款，公司正与相关方进行积极沟通，争取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后续将及时公告上述事项的处置进展。

公司最近一年存在债务逾期、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同时所持杉杉股份股权大量被连带司法冻结/标记、轮候冻结，且对公司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较大，相关风险尚未有效化解。截至目前，公

¹ 杉杉股份截至2024年9月30日，有息负债总额为172.73亿元，暂无法获取截至目前的最新数据。

司正在积极协调各方商讨各种方式解决当前问题，认真配合各方工作，加快制定短中长期综合化解方案。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责任。

特此公告。”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H20杉杉1”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相关规定或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近期，“H20杉杉1”发行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涉及舆情较多。此前，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已于2023年12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6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6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7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股份质押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7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和标记的公告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7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跟踪评级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于2024年8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8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

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标记及被冻结和标记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8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评级机构下调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评级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8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重大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9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9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情况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9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增信措施发生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9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重大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10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10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和标记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10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终止信用评级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10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11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11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重大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11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子公司收到<纪律

处分决定书>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11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重大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11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12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增信措施重大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12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12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债券部分质押股权解除司法冻结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孙宏菁

联系电话：010-5956246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重大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